

Zhihu Inc.

知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代號：ZH；聯交所代號：2390)

敬啟者：

本公司之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按每股A類普通股9.11港元(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3.50美元)之價格

回購最多達46,921,44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本要約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要約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要約文件之「德意志銀行函件」(當中載有非美國要約之詳情)及要約文件附錄一(當中載有要約之主要條款)，以及載於要約文件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作出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上述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要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要約之決議案。

吾等亦贊同獨立財務顧問提出之接納要約之意見。然而，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謹請於要約期內留意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倘於要約期內，任何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市價超出要約價及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出根據要約將收

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有意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全部或部分變現的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倘彼等能夠）尋求於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而非接納要約。另一方面，就經考慮要約文件所載資料後希望參與本集團於要約完成後的未來前景的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彼等應考慮保留其全部或部分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李大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朝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rek Chen先生

謹啟

2024年9月9日